

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8_AF_89_E8_AE_BC_E8_B4_B9_E7_c80_313070.htm 国务院令(第481号)

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已经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温家宝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（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，应当依照本办法交纳诉讼费用。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。 第四条 国家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，保障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 第五条 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，适用本办法。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其本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诉讼费用交纳上实行差别对待的，按照对等原则处理。 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：（一）案件受理费；（二）申请费；（三）证人、鉴定人、翻译人员、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误工补贴。 第七条 案件受理费包括：（一）第一审案件受理费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